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